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徐 X 娥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205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徐 X 娥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77XXXX8340	联系电话	181XXXX398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菜花坪镇旺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陈 X 骄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205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82XXXX0023	联系电话	177XXXX403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王塔冲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郑 X 香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205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郑 X 香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221997XXXX114X	联系电话	172XXXX2776
住所(住址)	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谭 X 云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205004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云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67XXXX1020	联系电话	180XXXX3239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三樟乡进化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彭 X 菊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205005 号	当事人名称	彭 X 菊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4241966XXXX3221	联系电话	158XXXX362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澧县永丰乡新河口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1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芦淞区信荣糖果店（信荣糖果）经营者袁 X 在店外经营案（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304006 号	当事人名称	袁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89XXXX3250	联系电话	152XXXX472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五里墩乡道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芦淞区新世界糖果批发商行（新世界糖果批发商行）经营者陈 X 芳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4007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82XXXX394X	联系电话	187XXXX9088
住所（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老祠堂路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韦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305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韦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26231991XXXX7927	联系电话	186XXXX7181
住所(住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高沟镇隆兴行政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唐 X 丹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5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唐 X 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1XXXX7867	联系电话	138XXXX8324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古岳峰镇廖家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柳 X 安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5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柳 X 安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66XXXX0319	联系电话	138XXXX8324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石湾镇源头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

案件名称	程 X 标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305004 号	当事人名称	程 X 标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8XXXX7537	联系电话	186XXXX945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堂市乡新和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

案件名称	张 X 云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5005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云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5XXXX5224	联系电话	156XXXX029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梳子铺乡凤凰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

案件名称	司 X 丽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5006 号	当事人名称	司 X 丽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5271988XXXX8021	联系电话	132XXXX2957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沩山镇漏水坪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4

案件名称	赵 X 军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5007 号	当事人名称	赵 X 军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21989XXXX0079	联系电话	189XXXX7303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南县鸡笼镇大江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5

案件名称	莫 X 军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4011 号	当事人名称	莫 X 军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1XXXX1714	联系电话	185XXXX751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砖桥乡西冲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6

案件名称	史 X 芳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4012 号	当事人名称	史 X 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91979XXXX0027	联系电话	135XXXX5966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仙岳山街道办事处五里墩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7

案件名称	岳 X 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5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岳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2221997XXXX2079	联系电话	177XXXX4656
住所(住址)	安徽省太和县原墙镇刘老寨村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8

案件名称	陈 X 钢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5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钢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11979XXXX0813	联系电话	139XXXX121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栗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9

案件名称	彭 X 文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5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彭 X 文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1XXXX1011	联系电话	152XXXX7015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三樟乡柴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0

案件名称	阳 X 龙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4008 号	当事人名称	阳 X 龙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89XXXX9117	联系电话	177XXXX922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佳联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1

案件名称	曾 X 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4005 号	当事人名称	曾 X 林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6XXXX2917	联系电话	136XXXX36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太湖乡龙门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2

案件名称	李 X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4006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90XXXX6030	联系电话	185XXXX1138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黄泥坳办事处横店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3

案件名称	赖 X 飞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4011 号	当事人名称	赖 X 飞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90XXXX4878	联系电话	191XXXX5583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腰陂镇麦源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4

案件名称	谌 X 彤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4015 号	当事人名称	谌 X 彤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21984XXXX1013	联系电话	155XXXX677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湘华社区湘华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5

案件名称	唐 X 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4009 号	当事人名称	唐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6XXXX3512	联系电话	156XXXX583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八斗乡仙娥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6

案件名称	谭 X 丰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4014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80XXXX4611	联系电话	151XXXX2718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草市镇桐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7

案件名称	苏 X 林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4012 号	当事人名称	苏 X 林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80XXXX2350	联系电话	135XXXX5105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霞流镇大长垅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8

案件名称	张 X 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4010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86XXXX5317	联系电话	156XXXX7133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石亭镇永红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9

案件名称	田 X 建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4013 号	当事人名称	田 X 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31241984XXXX0035	联系电话	182XXXX880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0

案件名称	袁 X 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805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袁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85XXXX321X	联系电话	133XXXX1124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湘江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1

案件名称	黄 X 群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805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群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2XXXX5624	联系电话	189XXXX335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仙井乡倚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2

案件名称	张 X 未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围挡施工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4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4XXXX5352	联系电话	132XXXX796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姚家坝乡水口庙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围挡施工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3

案件名称	秦X娥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20604008号	当事人名称	秦X娥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24251965XXXX4609	联系电话	156XXXX0520
住所(住址)	湖北省监利县朱河镇王巷村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04月22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4

案件名称	罗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4007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6211979XXXX4815	联系电话	180XXXX3757
住所(住址)	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黄集镇姚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5

案件名称	刘 X 武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4006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武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88XXXX6246	联系电话	199XXXX1561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杨桥镇东烟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6

案件名称	唐 X 保店外堆物(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4009 号	当事人名称	唐 X 保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6211956XXXX0315	联系电话	133XXXX6837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阳县塘渡口镇堆上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7

案件名称	欧阳 X 店外堆物(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4010 号	当事人名称	欧阳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81XXXX4817	联系电话	186XXXX7871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船湾镇星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8

案件名称	穰 X 娟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4012 号	当事人名称	穰 X 娟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94XXXX1129	联系电话	181XXXX020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龙凤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9

案件名称	王 X 兰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4013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63XXXX5128	联系电话	177XXXX898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梓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0

案件名称	刘 X 华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5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84XXXX6637	联系电话	137XXXX7198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沈谭镇夏星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1

案件名称	吉 X 勇店外经营、堆物(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5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吉 X 勇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231982XXXX7237	联系电话	156XXXX8777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安化县田庄乡鹊坪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2

案件名称	陈 X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4012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021981XXXX5036	联系电话	177XXXX822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长城乡繁云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3

案件名称	刘 X 华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4013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011984XXXX2558	联系电话	133XXXX7868
住所(住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万宝镇鱼岭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4

案件名称	伍 X 辉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4014 号	当事人名称	伍 X 辉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241968XXXX2315	联系电话	152XXXX7798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宁乡县黄材镇涓水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5

案件名称	何 X 吉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704015 号	当事人名称	何 X 吉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11241990XXXX7936	联系电话	152XXXX6091
住所(住址)	湖南省道县乐福堂乡大莲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6

案件名称	周 X 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4016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2XXXX3112	联系电话	185XXXX0518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大浦镇新开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7

案件名称	孙 X 丽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705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孙 X 丽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04291986XXXX062X	联系电话	189XXXX000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凤凰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8

案件名称	袁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705002 号	当事人名称	袁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79XXXX3225	联系电话	156XXXX053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南苑散户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9

案件名称	杨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705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10231990XXXX8336	联系电话	156XXXX2550
住所(住址)	湖北省监利县柘木乡薛潭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0

案件名称	余X军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5004 号	当事人名称	余 X 军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91970XXXX7016	联系电话	158XXXX9265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均楚镇岱兴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1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